

文旅融合背景下旅游产业 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曹 甜

面对游客个性化消费、情感消费日趋强烈,旅游供给在某种程度上难以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保持同步的情况下,文化旅游和IP旅游成为旅游产业发展的最新突破口。相比传统旅游依靠基础投资建设景区,营造景观以获取投资收益,文化旅游和IP旅游强调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以提升旅游的文化附加值,从而促进旅游综合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增长。但我国曾长期处于旅游开发与文化产业开发脱节的状态,地方旅游管理部门以及旅游企业更多关注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忽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开发和管理,导致旅游资源同质化现象严重,体现在:旅游景点名称抢注、滥注严重;旅游路线设计雷同,旅游项目同质化严重;山寨景点增多,旅游衍生品设计品质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欠缺。有鉴于此,有必要加强旅游IP的开发、运营及保护,加大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展开。

鼓励多种旅游衍生品开发模式,注重旅游消费市场需求。一般而言,旅游IP开发分为自主开发、共同开发和委托开发等形式。共同开发和委托开发由于注入了有效的企业资本与优质的设计团队,能够将文化资源注入旅游衍生品,也使得旅游衍生品更契合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形成IP旅游品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而在具体开发模式上,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特色,通过旅游小镇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与衍生品开发、文物创意衍生品开发、红色旅游纪念品开发、民俗主题文化旅游开发、美食主题文化旅游开发等方式,形成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在内的整体知识产权体系。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论采取何种开发方式和开发模式,政府均需要对开发进行有效监管,一方面注重保护文化资源的精神内涵,避免过度开发、恶性开发等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是保证旅游区经济反哺当地居民的需要,防止旅游知识产权开发不当损害当地居民利益。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使用,传承发展”的基本方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过程中,应当秉承原真性利用、整体性利用、尊重非遗主体精神权利以及惠益分享等原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中,一方面要在原生态文化及特定精神文化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传承及创新,反对异化及僵化,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鲜活的生命力。另一方面,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反对割裂式开发,应在其内涵、空间、时间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性利用。旅游开发必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的人文环境和地域环境等生态环境一起使用,不能抛开其发展背景将其移植到不适宜的时间、空间及地区上进行

利用。除了坚守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的原真性原则和整体性原则,还应当尊重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涵和传承人的利益。首先,应当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精神权利。在非物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来源和传承人的姓名,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有内涵,保证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不适当、贬损性的使用。其次,旅游景观区在组织传承人进行民俗表演、民间培训体验等活动时,应当对参与景区活动的传承人予以公正合理的报酬,这一报酬不应以市场同期其他表演者的其他表演费用为参照,而是结合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相关政策,确定合理的付酬比例。

增强政府部门、旅游企业以及当地居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旅游产业有多种知识产权客体,不同的客体能够受到不同的保护。但是相关景区管理部门及旅游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导致旅游产业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频发。一方面,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旅游景区内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培训,使景区部门关注知识产权,对抢注滥注景区名称、景点山寨等行为予以制止,及时提起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和商标诉讼等程序。对于具有代表性的景点名称,应及时申请注册商标;对于当地特色旅游产品应及时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另一方面,旅游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于已斥巨资开发的具有极强体验价值和消费价值的旅游线路、策划方案、经营信息等可以采取商业秘密保护。对于其开发的旅游衍生品,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确权,从而保护自身利益。除此之外,还应当加大对参与居民(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知识产权开发的培训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育,以最大程度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发展的潜力。

完善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旅游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仅有知识产权专门法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在与旅游产业相关的综合性法律中,都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在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仅依靠一般性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远不能满足文化旅游法律规制需求,有必要制定适合旅游业实际情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旅游知识产权规范体系。结合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和旅游法修订的现状,较为合理的是由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结合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旅游系统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同时,文化和旅游部进一步细化旅游产品分类,将文化旅游从专项分类中单独列出,在区分旅游资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制定不同的操作规范细则。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讲师)

“一带一路”浙江文旅建设 进入“工笔画”阶段

王 森



浙江省首批优秀非遗旅游产品——绍兴黄酒

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关键时期,浙江非遗如何化传统优势为战略资源,勇当“一带一路”建设排头兵?关键在于运用工整、细致、缜密的技法画好“工笔画”!

把非遗保护工作做好

浙江是非遗资源大省,有10个世界级非遗项目、217个国家级非遗项目,还有1068个省级非遗项目等,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基础扎实,各种非遗保护传承展示体验基地建设大步推进,成效显著。要充分保护利用我国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一个民间故事,一出好戏,一首民歌,一段舞蹈,一曲评弹,一幅农民画,一张剪纸,一个民俗节庆,都能给外国人了解中国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以各自的魅力去吸引人、感染人、打动人,很好展现当代中国人的文化修养和精神风采,成为讲好中国故事的有效载体。

做好世界级非遗的申报保护

浙江有10个项目列入世界级非遗。下一步,要加快构建世界级非遗项目“1+5+N”保护创新体系。“1”是1项世界级非遗项目;“5”是世界级非遗项目保护利用5个基本点,即一个项目履约报告、一个专项保护政策、一个保护传承实体、一个展示传播平台、一支深度参与该项遗产传承的群体(团体);“N”是根据该项世界级非遗特性规划设计的多个保护利用创新节点。形成一个统分结合、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世界级非遗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指导体系。

要健全浙江省申报世界非遗预备清单制度。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以及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把浙江优势特色彰显好

要打造浙江“一带一路”的品牌。请外国友人来浙江,让他们到丝绸、瓷器、茶叶的生产生活生态区来追根溯源,体验考察,了解热爱中国文化。浙江有“丝绸之府”的千载美誉,而蚕桑丝绸作为当地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蚕桑丝绸特征的民俗活动。

应在浙江建设中国蚕桑丝绸文化生态保护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浙江不少地方桑园面积正在大幅度递减,养蚕的人越来越少,传统蚕桑丝绸技艺的传承后继乏人。浙江“绶”有湖州双林绦绢、“罗”有杭州纱罗、“绸”有杭州都锦生丝绸,“缎”有杭州织锦,还有余杭清水丝绵等;同时在蚕桑丝绸生产和融入生活的过程中,衍生出了桐乡蚕花水会、南浔含山轧蚕花、德清扫蚕花地等相关民俗活动。建设中国蚕桑丝绸文化生态保护区,

不仅能全面保护、研究、传承中国蚕桑丝绸文化遗产,带动杭嘉湖种桑养蚕的发展,还将保持和改善中国蚕丝绢业的发展环境。

实施中华文化形象推广计划

“一带一路”建设当中,浙江发展面临重大的新机遇。要实施“中华文化形象推广计划”。确定一批浙江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文化项目。建立浙江“一带一路”文化交流“3+3+N”产品模式。如弘扬“老三样”,推出“新三样”。古代丝绸之路,中国用绸、瓷、茶为“国礼”,走红全球;当代新丝绸之路,应当“老三样”当先,“新三样”跟进,再有若干自选项目,推广具有浙江地域标记、具有生活性的、能够进入寻常百姓家的产品,譬如木雕、竹艺、剪纸,或者木雕、珍珠、黄酒。

要打造浙江历史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工程。譬如浙江可以创作木偶剧《徐福东渡》、皮影戏《马可波罗》、甬剧《王阳明》。

要实施中国外向型非遗经济联合打造工程。鼓励非遗作品以及非遗文创产品,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做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沿线国家民族宗教、审美取向及价值偏好的研究,有效性推进非遗作品、非遗文创产品内容、供销渠道、消费应用全链条设计,丰富沿线地区文化供给,形成品牌,促进文化消费。

要借助孔子学院搭建的中外交流之桥梁,推广中国非遗。孔子课堂和中国文化中心遍布全球,助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有力传播中华文化,浙江非遗要大刀借助于它们“走出去”!

让中国浙江成为世界非遗的大舞台

要在浙江打造国际非遗交流展示基地。向世界展示一个立体、生动、精彩的中国浙江,让世界更多国家的人们了解中国,了解浙江。实施中国浙江对外文化交流新地

标计划。杭嘉湖作为丝绸之府、宁波作为古代丝绸之路港口开放城市、丽水作为青瓷之乡、温州作为南戏故乡、金义都市新区作为百工之乡和国际商都,理当成为浙江推动“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等多领域合作的枢纽城市,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非遗传承传播的“新地标”。

走出去和引进来

实施中国浙江对外文化桥梁工程,构建“一带一路”非遗双边、多边交流机制和合作平台,将中国传统优秀资源引进来,创造更多价值。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国际性非遗保护机构的深度合作,推动成立各类联盟。

着力打造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国际民歌节、非遗舞蹈展、国际戏剧日、手工艺博览会、非遗创意艺术节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非遗主题的国际文化交流论坛。

要通过“义新欧”班列,全力发展“义新欧”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要借力“一带一路”浙商基地,推进国际文旅产品集散地建设。建议依托浙商基地,或者借助当地华侨组织,建立“一带一路”浙江文旅工作站,浙商基地建到哪里,就在哪里开展非遗传承人表演和手工艺展览。

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一带一路”浙商基地的非遗交流与贸易。

要联合高校培养中外留学生丝绸之路文化使者。举办“起航新丝路·文化使者”特训营,优选国外在中国的留学生作为“丝绸之路文化使者”进行培养,为将来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交流与合作奠定基础。

要率先打造网络版“中国浙江文化新丝路”。立体、全面和广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做好对外宣传。

郭汉城诗词十首点评

陈迎宪

郭汉城先生在其《郭汉城自选诗十首》创作题旨中说:“予所作诗,古典气较重,囿于古人而不自觉。这里所录各首,或带民间色彩,或重生活气息,文词略脱板滞,语言力求通俗,意在读者能够接受,乐于接受,此亦诗歌艺术时代性应有之义。”这些诗作,凝聚着郭老毕生的心血。郭老以这样的方式,感恩致敬我们的民族艺术,致敬我们这个诗的国度,致敬我们的先贤前辈!

第一首《多瑙河归帆图》(1969年作)

写此诗时,郭老已经52岁。正是人生的成熟期,也正是他为新中国戏曲理论建设辛苦半生,即将收获的果期。然而,动乱时期,郭老离开了文化理论建设的岗位而劳动改造于干校。“草上干颗露,心头万斛愁”,这表述,形象传达出郭老的愁思与困惑。

而在这里,没有半百之人的衰颓,更没有人在逆境的怨愤。我们看到的,依然是一位志向高远充满了希望和追求的狷狂少年。“少年多梦想,性气亦狷狂。朝欲追风云,暮思人高旷。”此时的郭老,百感交集,当年的少年满怀报国之心,跋涉千里,投身抗日救亡。而今,明知“高旷邈冥冥,冥冥不可求”,却依然不失理想,不失信心。“独坐春树下,月明春树上。树月共共情,慷慨同歌咏。”广袤的原野依然是春树向天,一片绿意,浩瀚的天宇,依然有清风明月,澄明清朗。尽管凉风拂面,凉风吹衣,但他“不涉河深浸,乃欲戏心期?”坚信着人间正道!

第二首《沁园春·忆双双(并序)》(1978年作)

1978年,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此时的郭老,也刚刚度过一个甲子。人逢喜事精神爽!郭老满怀喜悦,深情怀念12年前在淮扬地区参加社教时的乡村女孩。在郭老的笔下,浓郁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那一对稚嫩的女孩,花袄银环,呼之欲出,“为队里,长抱不暖衣,赤脚牵牛”。12年过去,鬓雪爬上了郭老的双鬓,而这两个孩子,却始终让郭老念念不忘。

忘,“萧条村舍,芦荻含秋”。这是怎样的一片深情!我们感受着的,是郭老对中国乡村建设发展的深思,对中国农民命运的深情瞩目,对代表着中国未来的孩子们的深切期望!

第三首《多瑙河归帆图(并序)》(1982年作)

1982年,郭老有机会来到遥远的巴尔干半岛,来到塞尔维亚。而对于郭老,置身在优美的异国风情中,他却更关注的是这块土地上的人文历史,他久久注目于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牺牲烈士的塑像,“肃然起敬,久久徘徊而不忍去。”

《多瑙河归帆图》原名《多瑙河之歌》。作者这样改变,可能是因诗中用“顶针续麻”的形式描写“归帆”,这是作者有意为之,以表达他饱满的情思。“顶针续麻”是一种古老民歌形式。而在《多瑙河归帆图》中,郭老对“归帆”和“湘灵”的反复吟咏,是“顶针续麻”的化用,可以说是今天的“推陈出新”,它不仅使得诗作朗朗上口,直入人心,而且有了更为深厚的历史文化意蕴。更为让人感慨的是由此我们不仅感受到郭老深厚的中国民间艺术涵养,更体现出他对中国民族艺术的挚爱、自信与担当,他不仅要将这一份挚爱与自信传承下来,并以此涵养他所挚爱的未来的中国艺术后辈。

第四首《江城子·夜游金鞭溪》(1983年作)

金鞭溪是湘西张家界主要景观之一。1983年作者来游,写下《夜游金鞭溪》。“望穿秋

水”的景色,一定触动了郭老心底最隐秘最柔软的情思。由“奇峰吐月”起笔,之后写了“蛇叫啾啾”“崖上猴群来也未”的景色,一路“蔓花飞,枯枝低”的描绘,让人们如临其境。直到诗的结尾,以“应是望郎人暗照,心窃喜,有归期”收煞,把金溪鞭的原始氛围和夜游所见所感凝聚在了对女性的深切同情和美好期许。过去的湘西是荒蛮之地,兵家必争。这里高峡深谷,自然环境恶劣,民风彪悍。那时的劳动妇女更加劳累艰辛,她们的命运更加可怜不堪。此时,面对“望穿秋水”的金溪鞭夜景,郭老一定想起了中国戏曲舞台上的《琵琶记》《白兔记》《梁祝》《千里送京娘》剧目中那些善良悲苦而美好的女性形象,而由此,在郭老笔下,金溪鞭独特的夜景描写渗透着深厚的历史人文情怀,将金溪鞭的美景赋予深沉的内涵,诗作的主题得以深化,金溪鞭由此活化了在诗人和读者的心里!

第五首《江城子·下关风吼》(1985年作)

1985年作者访云南大理。酷爱民族艺术的郭老,深深为大理的“风花雪月”所吸引,为勤劳善良美丽的白族妇女所感动。他读了许多白族民歌,并多方走访,尽可能深入了解白族的历史文化和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性格特征,白族人民将月亮比作女性的美丽想象深深打动了郭老。郭老解释了创作缘起:“这位白族

姑娘,是白族民歌的心影,我写了这个影,又爱上这个心影。”和郭老其他诗作一样,这首诗,同样凝聚着深沉而强烈的情感,而巧以“下关风吼”“沉沉洱海”“冷月”“鸟惊惶”“银雪闪山冈”“何处三弦”等苍山洱海的地域之名化为诗中饱含深情的具体意象,并巧用白族民歌作结,以浓烈的情感色彩,传达出对白族女性的由衷喜爱同情和赞美!

第六首《忆秦娥·京城忆旧(二首)》(2004年作)

一题二首,是对上世纪50年代北京风物气候的回忆。创作此词作时的郭老,已经87岁,迈进新世纪,老人会有多少感慨?在老人笔下,“京城万户飞庭叶”的秋色是一幅肃穆壮美的画面,同时,“长街如巷绵延列,奥天连处街房脊”的温馨家园之感扑面而来,这何尝不是老人“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真情流露?

第七首《钗头凤·怀李白》(1992年作)

李白是老人最敬重和挚爱的诗人!郭老赞叹李白“欲上青天揽明月”,感慨李白“常留一片月,挂在东溪松”,因而期盼着“飞飞远道,心词相托。速速速!”

第八首《念奴娇·奥野照镜子》(1988年作)

郭老曾经饱受战乱之苦,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到他的家乡时,年仅20岁的他,毅然辞别亲人,投笔从戎,徒步千里,远赴陕甘宁抗日边区。艰苦的抗战,他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和千百万名抗敌志士一起,保家卫国!之

后,他投身新中国文化建设,为民族文化复兴鞠躬尽瘁。这首《念奴娇·奥野照镜子》语言通俗,平仄不拘,结构奇特。

第九首《蝴蝶》(1995年作)

这首词作和上一首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这首词中,郭老反反复复连用着,情真意切,“陶渊明,东篱菊,周濂溪,爱莲说,林处士,成家属,李谪仙,清平乐。武后下诏不肯开,春风万里到东洛”。这些诗句,让我们如沐春风,净化陶冶着我们的情操境界,“名不牵,利不扯!”

第十首《花月行》(1997年作)

《花月行》的“花”“月”是戏曲的代指。在这首词中,郭老反反复复连用着,情真意切,“陶渊明,东篱菊,周濂溪,爱莲说,林处士,成家属,李谪仙,清平乐。武后下诏不肯开,春风万里到东洛”。这些诗句,让我们如沐春风,净化陶冶着我们的情操境界,“名不牵,利不扯!”

郭老如此用笔,如此用心,体现着他对于古典诗词、民族戏曲艺术的挚爱追求。郭老热爱戏曲,如他在诗中深情述说:“青春壮岁正美好,嗜月爱花不知老。”嗜月爱花,入古出新,是郭老的抱负和追求,也是他诗词创作的真谛所在。对此,他充满了自信和期待,他说,一手向传统,一手向民间,并以此热情拥抱当代,拥抱新生活!由此,他才有了如此厚重丰盈的诗词创作,破解古典诗词的时代性这一当代创作难题的范例佳作。而当我们细细品读这些诗作,其鲜明的主旨,丰沛的情感,深厚的意蕴,不仅让我们深深感染在浓郁绵长的诗情画意中,更为之深深感动——一字字得来皆心血,成如容易却艰难!